

乌海:以市域之治筑牢平安幸福之基

当晨曦照亮天际,乌海湖畔、公园广场,处处都有市民锻炼的身影;当晚霞映红天边,商业街区、街头巷尾,比比皆是市民安逸自在休闲娱乐的场景。在乌海,平安是如此真实可感、触手可及。

基础实,则百姓安;一域治,则天下安。平安是福,在百姓心中,最大的幸福莫过于“平安”二字。为了百姓追求的这份幸福,近年来,乌海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抓住全国第一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契机,围绕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目标,抢抓机遇、拉高标杆、顶格推进,持续创新完善治理体制机制,精准防控“五类风险”,持续深化“五治融合”,倾力打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乌海样本”,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乌海市市域社会治理中心。黄建飞 摄



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段维娜 摄



开展“普法早市”活动。黄建飞 摄

打造幸福平安之城。王超 摄

乌海市民乐享幸福平安生活。高瑞鹏 摄

乌海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曹艺 摄

智慧警车守卫市民平安。高瑞鹏 摄

全面构建市域共治“同心圆”

乌海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五治融合”共同发力,不断创新丰富社会治理内容方式,持续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坚持政治引领。乌海市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议题”,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列为政法系统必修课,全面启动政治督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三年全覆盖行动,有力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坚持法治保障。乌海市坚持以立法科学规范社会治理,先后出台《乌海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乌海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与中国政法大学共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基地,创立乌海政法大讲堂常态化教育培训机制,持续提升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能力水平。创新成立市法院综合执行局,结案平均用时、实际执行到位率等5项指标全部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在全区率先将工程建设项目稳评备案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平台”,通过稳评实施的重大项目均未发生有影响的的不稳定事件。

坚持德治教化。乌海市深入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出台《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实施办法》,选树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200余人。构建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社会治理宣传矩阵,中央媒体14次报道乌海市经验做法。启动为期4个月的试点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全民参与、争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线上有奖知识竞赛,开发了共享单车“社会治理人人参与、平安乌海你我共建”语音宣传播报系统,积极营造了共建共治共享的浓厚社会参与氛围。

坚持自治强基。乌海市所有村(社区)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着力打造“初心会客厅”“邱叔说事”“百姓名嘴”等群众议事协商组织,切实做到民事民议、民事民管、民事民办,海南区万亩滩村入选全国第一批村级议事协商创新试点。深化网格化治理,创新“一格一长一警一专多兼”模式,建立专职网格员队伍786人,全面开展基础信息采集、社情民意收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8大项任务,助推群众诉求在网格内及时有效解决。强化志愿服务,占市民总数五分之一的“红马甲”穿梭在大街小巷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打造了蓝天医疗救援协会、“红石榴”等一批全国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市民对志愿服务认同支持率达95%。

坚持智治支撑。乌海市市域社会治理中心与城市运营管理中心一体化运行,构建“城市管理一平台、数据融合一池、城市运行一屏、基础设施一朵云”的“一网统管”格局。升级完善市、区、镇(街道)、村(社区)、网格五级一体化市域社会治理智能化综合平台,汇聚312类5.9亿条数据资源,打造“总体态势”“城市管理”“市域社会治理”“政务服务”“交通态势”五大应用场景,全时空支撑市域社会治理,平台连续三年入选“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治理创新案例”。

国之兴衰系于制,民之安乐皆由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之义,是崭新的时代命题。乌海市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全面做实做细试点验收各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目标,不断提升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让人民群众共享更高层次的平安乌海。

高位构建市域善治“指挥链”

乌海市不断健全完善市域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着力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坚持党委领导。乌海市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作为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重点研究议题,坚持四级书记同抓、党政同责齐抓。成立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领导小组,下设12个全部由市级领导任组长的专项推进组,市、区分别成立正处级、正科级社会治理中心,各镇(街道)政法委员直接统筹平安办、综治中心,精准构建贯通市、区、镇(街道)三级的实体联动抓试点体系。创新试点“三个清单”渐进式调度通报机制,深入实施市级领导抓分管领域、专项推进组抓成员单位、市域办“三个清单”调度和市纪委监委、党政督查室、市域办联合督办的“四个维度”督查调度体系,有力压实试点建设政治责任。创新建立试点特色亮点项目库,每年召开全市试点现场交流会,实践形成市区实体化实战化社会治理中心、“老书记工作室”“老奶奶帮帮团”等一批基层社会治理品牌。

强化政府负责。乌海市建立市级统筹、部门协同、分级负责的一体化社会治理项目推进体系,有序实施“城市大脑”、社会治理平台、“智安小区”等18个社会治理重点项目。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市所有村(社区)代办政务服务事项,100%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次办”,96.3%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89.8%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零跑腿”。分领域、分行业开展“十小平安”创建

活动,打造了一批平安村(社区)、医院、学校、家庭、企业、市场、宾馆等,切实筑牢“小平安”为“大平安”,为建设更高层次的平安乌海奠定了坚实基础。

细化群团助推。乌海市出台党建带群建、群团共建共治实施方案,创建了一批“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市、区两级婚姻家庭调解委员会实现全覆盖,2户家庭获评全国“最美家庭”,10户获评自治区“最美家庭”;成立了市快速行业工会联合会,百人以上企业合同签订率保持在80%以上,群团助推社会治理生动局面基本形成。

深化公众参与。乌海市创新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街道社区(园区)“多级挂点”联系服务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机制,深入实施“五社联动”共建共治项目,市、区社会组织孵化场所实现全覆盖,全市共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745人,达户籍人口的1.7%,5家社会组织申报了自治区“五社联动”项目,20名市属社会组织负责人当选市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深化公众参与。乌海市整合全市41部行政、公用事业热线由乌海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号接听、两线联动”,非警务类由“12345”受理,警务警情类由“110”受理,年均处置群众诉求60余万件,办结率保持在99%以上。广泛动员群众“随手拍、随时报”身边隐患,累计解决群众诉求13.37万件。依托市域社会治理智能化综合平台,吸纳优质商家1300余户,开通家政、挪车、道路救援等12个特色服务项目,形成了“群众点单、平台派单、商家接单”的综合服务模式。目前,累计提供服务68.25万次。

精准构建市域风险“防控网”

乌海市坚决扛起防范化解“五类风险”主责主业,千方百计阻断风险上行外溢,全力守牢“不发生重特大案件”底线,推动市域成为重大风险“终结地”。

深入推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首要性工程。乌海市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扛起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政治责任,建立健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体制机制,全市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扎实开展社会治安防控基础性工程。乌海市与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阿拉善盟签订平安建设跨区域协作机制,实现工作联动、问题联治、平安联创。“雪亮工程”国家示范项目在自治区率先通过验收,广泛应用于维护稳定、治安防控、社会治理等各方面。建成“乌海24小时警局”,创新“警力跟着警情走”的等级化勤务模式和“警务工作站+智慧警车”零距离警务模式,全市社会治安秩序持续稳定向好,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连续三年保持在98%以上,最高达到99.14%。

全面抓好社会矛盾化解控制性工程。乌海市持续深

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市、区、镇(街道)三级矛盾纠纷中心实现全覆盖,大力推进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打造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39个,总结固化“以调定补”、社区(村)“法治副主任”、家事法庭、律师参与信访接待等行之有效做法,结合矛盾纠纷在线调解平台(ODR),实现矛盾纠纷线上线下全流程闭环处置,全市矛盾纠纷化解率始终保持在96%以上。

全力实施公共安全防范基础性工程。乌海市创新实施安全生产“345”工作法,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出台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年度任务清单”,构建了“把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形成前、把隐患消除在事故发生前、把标准运用在生产作业前”的“三位一体”安全治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非现场远程监控,全市连续6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认真组织网络安全风险应对综合性工程。乌海市成立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建立了多部门网络联合执法机制,网络安全风险应对能力明显提升,网络空间得到持续净化。